

我的意見

• 按農村養豬成本
度，建立毛豬價格保障制度，照糧食保障價格制

新的設立程序

擴大設立

建設計畫只是整體經濟計畫的一部分，目前政府正在推行九大建設，九大建設完成後，整個經濟的區域結構將有重大改變，因此，未來新設的專業區地點的選擇，必須考慮及此。

②配合區域計畫：在定義上，農產專業區是區域計畫的一部分，但在法定效力上，並不完全相同。



本省農村經濟結構變化，現點

這些中小型的農村養豬場，經營仍以配合農場、果園、魚池等生產要而採行的綜合養豬場為多。大型企業養豬場。但農戶毛豬每年已擁有大如台糖、立大、和信等。

這是一小部分的，
乎全部都是響應政府推廣農魚牧繁
合經營，而賴農業行庫及糧食局督
欽所維持。

在資金有限及賒本經營之下必難維持太久，加上低肉價的政策下，迫使養豬戶紛紛放棄飼養，這種情形必然導致肉源缺乏，發生肉價飛漲。

大型養豬場逐漸大而取代這小豬場，豬肉市場因環境的變化，而逐漸被大型豬場所控制。而大型豬場無法運用，不但浪費資源，勢將造成社會公害，但農村缺地，廢肥的地方却得不到運用。

我提出下列幾點意見——

這些中小獨立團

(三)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 計畫及區域計畫

①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：農村

總計畫應包括各類專業區的總設立面積、增加的各類產品總量、所需的總預算。分年計畫應就政府每年可能籌措的經費及人力，估計達成總目標的年數而決定。

除了設立標準外，中央政府尚須訂定專業區量與經費的總計畫及分年計畫，做為編列預算及核定計畫的依據。

(二) 訂定分年設立計畫

土地一經編定使用後，土地所有者已無選擇使用權，必須依照編定使用。違反編定使用的，得限期命令變更。

但 是 我 國 為 自 由 經 濟 國 家 ， 如 果 純粹 依 法 限 制 農 民 種 植 某 種 作 物 ， 忽

怕不易實行，
所以要配合以

各種經濟措施，如補助各種必須的公共設

施，實施保証
價格收購制度

等。只有從法
令與經濟雙管

齊下，才能使專業區的設立加速擴展，並

能持續存在。立於遠觀處：

